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茂名市建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志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MA4W5LAA3Y

住所：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迎宾大道北288号六韬珠宝创意产业园5栋707单元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装电力设施活动。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茂名市建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茂名市建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违法行为后取得）
- 某供电局2024年第一批中低压配电网项目施工（标段3）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 茂名市建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涉案劳务分包工程收款凭证（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5.涉案劳务分包工程杆塔组立、台区及架空线路架设、设备、金具安装/拆除作业安全施工作业票

6.茂名市建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涉案劳务分包工程人员情况说明

7.询问笔录（李某某）

8.某茂名市建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供电局 2024 年第一批中低压配电网项目施工（标段 3）劳务分包所得审计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2025 年 7 月 1 日废止）第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装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发生在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废止前。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依据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二万二千元、罚款十七万六百元，合计罚没十九万二千六百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

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

（主动公开）